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2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香港商富盛亞洲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婉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智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4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靖欣